

论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 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张 郅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种合理组织发展起来的社会,这集中体现为社会主义社会能够进行科学的社会管理。所谓科学的社会管理,就是在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机体运转和向共产主义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根据社会进步的需要、有目的地对现实社会各组成部分及其参与社会机体运转过程的各环节施以正确影响,实现整个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过程。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机体运转和发展的规律,归根到底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①的规律,实现整个社会进步的现实目标,又是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作用的结果;因此研究社会管理不能不研究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反之,研究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也不得不联系社会管理来分析。本文所要论及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实质和特征,影响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内在因果机制,以及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同构过程,正是从社会管理角度分析的。

一、关于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实质和特征

法国启蒙思想家狄德罗有句名言:“人们谈论得最多的东西,每每注定是人们知道得很少的东西。”人们在书面上和口头上也常看到和听到“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这样的字眼,而实际上,对“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实质和特征的认识,乃并非十分清楚。人们在理解和解释时,要么用“主观能动性”或“客观能动作用”代而概括之,要么只对其中的“积极性”说成“一种精神状况”^②或“推动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③简单定义之,这就表明了确认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实质和特征尚待深化。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告诉我们:认识事物,既要从该事物与其它事物的联系和中介去作整体性考察,又要从该事物的运动全过程去把握,这样才能对该事物有确定的完整认识。同理,我们从社会管理的角度来确认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实质和特征,也将既从社会管理的联系和中介作社会整体性考察,又从实现社会管理确定的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过程来把握。

1. 从社会管理联系和中介的社会整体性考察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实质

从社会管理联系和中介的社会整体性考察,就是首先把我们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整体看成一个协调运转的现实社会机体,而其所以能协调运转,是经过科学的社会管理过程的结果。

从这一基本事实出发,考察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就可以确认它在整个社会机体运转中现实存在的实质。

“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作为一种总称,可以称之为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三种属性。它随着人的现实社会活动过程而现实地存在于整个社会机体运转中,既不同于人在过去社会活动中的三种属性,人的过去社会活动及其三种属性已随着活动的结束而以物化的形式留存下来,成为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现成条件,也不同于人在将来社会活动中的三种属性,人的将来社会活动及其三种属性还未发生,只有当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创造出新的物化形式留给后代人,后代人才能进行将来的社会活动并发挥出将来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因此,人的现实社会活动在整个社会机体运转中,面临着承前和启后两种必然的历史任务。所谓承前的任务是指对过去留存下来的现成条件进行改变或发展,使它转化到整个社会机体中参与协调运转。所谓启后的任务是指经现实社会活动过程去达到将要实现的社会进步现实目标,从而使整个社会机体向前发展。正由于人的现实社会活动在整个社会机体运转中有这二种必然的历史任务,因此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三种属性也就只能在实现这二种必然的历史任务过程中现实存在着。其存在的实质可以表述为:既在社会现成条件对象化过程中作为产生而存在,又在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过程中作为源动力而存在。但这要通过社会管理的联系和中介分别作以说明。

人在社会中进行现实社会活动,诚然首先要遇到社会的自然环境、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物质结果、人与人相互作用的社会关系、以及按社会关系结成的各种组织、制度等现成条件,而所有这些社会现成条件,只是人进行现实社会活动的“现实基础”和“预先规定”的条件。这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的:“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每一代当作现成的东西承受下来的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是……现实基础”和“预先规定新一代的生活条件。”^④显然仅此给定的条件存在本身不会产生出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三种属性,它必须经过社会管理的联系和中介,被转化到整个社会机体的运转中成“为新一代所改变”的对象,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⑤的对象化过程中(对象化过程是:一方面它作为客观的对象被人的现实社会活动所安排、利用、改造、发展成有利于人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现实前提;另一方面它又作为对象客观地规定了和决定了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方向、方式等),从而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三种属性才能产生。这可通过当前经济体制改革过程来说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人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条件之一,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经济体制是五十年代开始建立起来的,它作为那个时代的人进行社会活动的结果而存在,是这个时代的人进行现实社会活动的一种预先规定的社会条件。当党和国家在社会管理过程中把改革前的经济体制确定为改革活动的现实对象,就规定了人们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方向、方式是改变过去旧的形式和建立新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样人们才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社会活动过程,在此过程中才能有改革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产生。由此可见,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三种属性存在的实质,首先是在社会现成条件对象化过程中作为产生而存在。

人在社会中进行现实社会活动,还要遇到实现社会进步的现实目标问题。而当社会管理确定了社会进步的现实目标(如当前党和国家在社会管理过程中确定的七五计划内容就是社会进步的现实目标)以后,不仅会激励人们去想实现和思考如何努力实现共同内在驱动,并且会促使人们为之奋斗和努力作贡献的共同外在趋动,这共同内驱动和外趋动就是人在现

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所表现的内在见之于外在源动力。由于这种源动力充满于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过程，才能达到社会进步的现实目标；因此，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过程，也就是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过程。不过，人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过程，又具体地表现为各分工不同的人在各自岗位上完成各自任务的过程。这就必须通过社会管理的联系和中介，使各分工不同的人被组织起来，在既分工又协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实社会活动，才会有共同趋向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源动力；如果没有社会管理的联系和中介，人们彼此分离和隔绝，各自现实活动就处于盲目和各自行事状态，其发挥出来的各自的力只能是分散的、紊乱的、甚至是相互抵消的，这些力也就不成其为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源动力。对此情况也可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事实得到说明。当前要实现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无疑是实现我国社会进步的现实目标之一。党和国家在社会管理过程中，不仅根据我国社会进步需要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及其方法、途径等，使人民群众为之驱动；而且通过各级组织把人民群众组织起来，为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而在各自工作岗位上进行现实的经济体制改革实施活动。正是在这被组织起来的改革实施活动过程中，大家发挥出共同趋向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这种现实源动力，才使经济体制改革卓有成效和获得成功。由此可见，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三种属性存在的实质，又是在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过程中作为源动力而存在。

2. 从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过程把握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特征

上述表明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过程与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过程是统一的，而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过程、又是内在见之于外在现实活动的统一过程，因此从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过程把握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特征，就要从内在见之于外在现实活动的统一过程来分析。

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内在成分有哪些呢？一些行为科学和研究行为管理的论著中，一般把人的行为内在心理成分只以“动机”一偏盖全，而其它内在心理成分没有顾及。实际上，按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三种属性来说，其内在心理成分是由动机、态度、认知三种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而又有相对独立涵义的心理成分构成。

这三种心理成分之所以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是由于这三种心理成分在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过程中、既缺一不可地共同构成为其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又彼此影响、制约地使这三种心理成分成为现实的心理活动。例如一个人在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规定的科研任务过程中，没有想实现之良好动机不行，没有努力实现之良好态度也不行，没有怎样实现之正确认知更不行，缺少任一心理成分，都不可实现科研任务。再如果有想实现科研任务之良好动机，就会推动努力实现和怎样实现的良好态度和正确认知；或者如果有努力实现科研任务之良好态度，也会强化想实现的良好动机和带动怎样实现的正确认知；或者如果有怎样实现科研任务之正确认知，就会更增强想实现的良好动机和指导努力实现的良好态度。由此可见，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过程中的三种心理活动不是彼此孤立的，也不是“动机→态度→认知”这种线性的关系，而是如同三个相互套在一起的连环套。

但是，这三种心理成分又是相对独立的心理活动状态，从而导致外在行动表现也有相应的区别。这些内在心理活动状态到外在相应行动表现的统一过程，就是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内在见之于外在统一过程。因此下面将这统一过程分别述之。

其一，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内在见之于外在的统一过程，主要是由内在良好动

机到外在主动行动表现的统一过程。从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过程来讲,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内在良好动机是一种直接为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倾向性心理活动。它是由直接对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追求、向往、愿望、意图等倾向性心理活动状态构成。这些倾向性心理活动状态也就会导致为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而自动奋发地、自愿进取地、自强不息地、自愤图强地,自甘而为地……主动行动表现。

其二,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积极性内在见之于外在的统一过程,主要是由内在良好态度到外在积极行动表现的统一过程。从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过程来讲,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内在良好态度是一种直接对努力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意向性心理活动。它主要是由人对努力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良好情感、情绪、以及意志准备等意向性心理活动状态构成。良好的态度使人对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抱有高度的义务感、责任感、荣誉感、自豪感、以及预防和升华挫折感等情感和意志准备,这些情感和意志准备就会导致对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采取认真负责地、热情高涨地、斗志旺盛地、兴致饱满地、劲头十足地、以及努力不懈地、孜孜不倦地……积极行动表现。

其三,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创造性内在见之于外在的统一过程,主要是由内在正确认知到外在创造行动表现的统一过程。从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过程来说,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内在正确认知是一种直接如何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领悟性心理活动。它主要是由人对如何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知觉、思维、记忆、联想、想象等领悟性心理活动状态构成。正确认知会导致在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实施过程中进行开拓地发现、脱颖地发明、精辟地分析、精心地设计、周密地计划、巧妙地构建、匠心地制造、出色地奉献……创造行动表现。

从上可见,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共同特征,可以综合确认为:直接对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内在良好和正确心理活动到外在现实行动表现的统一过程。而其中:主动性特征则是为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内在良好动机到外在主动行动表现的统一过程,积极性特征则是努力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内在良好态度到外在积极行动表现的统一过程,创造性特征则是如何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的内在正确认知到外在创造行动表现的统一过程。

二、关于影响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内在因果机制

上述表明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三种属性是内在良好和正确心理活动到外在现实行动表现的统一过程,如果把这种统一过程作为“果”看待,那么就要进一步溯其更深层次的内在起影响作用的“因”。究其内在的“因”是人通过社会管理的联系和中介、进行生活活动的整个社会化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成符合社会进步需要所要求的内化社会需要、社会意识、群体心理和意识、个性心理特征;它们对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起着基源、支配、调节、调整不同层次的影响作用,这些不同层次的影响作用就构成了影响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内在因果机制。对此内在因果机制的不同影响作用分析如下。

1. 内化的个性心理特征对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能起调整作用

普通心理学把人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看成心理活动两个紧密联系的方面,而我们从影响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因果关系分析问题,是把人已形成的个性心理特征作为影响因素、来看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的三种属性如何受到个性心理特征调整。

人的个性心理特征是由一定的能力、气质、性格特征组成的,它是人在社会化过程中主要通过模仿、熏陶、学习、掌握等逐渐内化的。由于内化后的一定个性心理特征,是由三个

组成内容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地构成一种相对稳定的个性心理结构,体现在具体人身上,也就显示人具有特定的心理面貌之差异,古语云:“人心不同,各好其面,”就是这种差异的写照。由于一定个性心理特征能够保证人典型心理和行动状况质和量的水平,因而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状况程度和效应水平,要受到个性心理特征的调整。如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在目标坚定、言行一致、果断刚毅、真诚乐观、勇于克服困难、有强烈的自尊心、自信心等良好性格品质调整下,发挥状况程度会好和效应水平会高。再如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积极性,在反应灵活、机警活跃、有条不紊、对情绪能自我驾驭等良好气质品质调整下,发挥状况程度也会好、效应水平也会高。还如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创造性,在良好的视听感受能力、敏锐的观察力、对问题的探索能力、灵活的思考能力、严密完整的逻辑思维能力、富于表象的形象思维能力、广泛丰富的联想能力、博闻强记的记忆能力、善于选定的评价能力、产生新思想的构想能力、把握事物全貌的统摄能力、推广应用的转移经验能力、以及正确的预见能力等调整下,发挥的状况程度也会好、效应水平也会高。

2. 内化的群体心理和意识对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能起调节作用

人是社会的存在物,而“人的存在的……社会形式”^⑥是多样的,也可作多种划分。这里分为直接小群体、间接群体、大型稳定性群体几种类型。人在各类型群体中,一方面通过人群在一定生活条件下进行的生活活动,逐步形成一定的群体心理和群体意识;另一方面一定的群体心理和群体意识又通过内化作用过程,调节着人群的生活活动。我们说的群体心理和意识对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起调节作用就是后一方面的情况。

其一,直接小群体心理的调节作用。所谓直接小群体,就是指群体成员经常直接交往、人数不多的群体,它表现为各种基层单位形式:诸如科室、班组、课题组等等。直接小群体心理往往以集体评论、舆论、集体感受、心理气氛、模仿、认同等形式表现出来。这些表现出来的形式被直接小群体中的成员内化,就会对其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起调节作用。例如直接小群体中的集体感受,当一个科室或班组共同取得了巨大成绩,受到上级的特别嘉奖或表彰时,其全体成员个个喜悦、高兴、自豪,这种内化的集体感受就会促进大家在现实社会活动中,更好地发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如果共同做出了成绩,不仅没有得表扬、而且相反受到上级的批评,就会使其成员情绪低落、士气消沉、心中不服等集体感受,这种集体感受内化后就不利于大家发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还如直接小群体中的心理气氛,当直接小群体中有人际关系和谐一致、相互真诚平等相待、彼此团结和睦、没有门户之见,也没有对哪一个人予以不公正的待遇或排挤、歧视、刁难等良好心理气氛,就会使大家内化为心情舒畅、心感温暖、心向集体等心理状况,从而就给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的三种属性带来促进;反之,如果直接小群体内有结帮结伙、明争暗斗、扯皮拉筋、成日不得安宁,或以门户划线、排挤异己、歧视外来户等不良心理气氛,就会使人内化为心情沉闷、烦恼、甚至内心愤慨等心理状况,这样就必然导致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不能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又如直接小群体中的模仿和认同,当一工作单位中的权威人士或树立的模范人物,有令人敬佩的工作作风、工作方式、工作效率等,就会成为大家模仿和认同的榜样,大家从内心上有了这种榜样,就会为之趋同,从而也为大家在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时增添有利的影响作用;如果情况相反,效果也随之亦然。从上可见,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状况程度和效应水平,经常会受到内化的直接小群体心理因素的调节作用。

其二,间接群体心理的调节作用。所谓间接群体是指一些以不同性别、年龄组、文化程

度、以及不同职业划分的群体。间接群体不同于上述直接小群体有实体性和人际交往的直接性，它是名义上的和统计上的群体，但是在心理特点上，各间接群体的心理特点是有区别的。如男性心理与女性心理各有不同特点；青年人、中年人、老年人的心理特点也有不同；文盲与有高等文化的人心理特点有区别；工人、农民、商人、军人、干部、教师等不同职业的人也有各自的心理特点。这些间接群体心理特点的形成主要是与长期生活方式和生活条件相互作用有关，部分与人的自然状况有关。间接群体心理特点内化在人的头脑中，对其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调节作用，虽不如内化的直接小群体心理那样经常和直接，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有着不同程度的调节作用。

其三，大型稳定性群体心理和意识的调节作用。大型稳定性群体是指社会的各阶级集团、民族、社会地域共同体之类的群体。人生活在大型稳定性群体中，通过教育、训练、大众传播、日常感染和风俗、习惯的因袭等途径，经适应、同化过程而把阶级、民族、地域共同体的心理和意识内化在人头脑中。由于这些大型稳定性群体的心理和意识是经过长时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并且通过一些专门学问家归纳整理以比较完整的形式公诸于世使人内化，因此大型稳定性群体心理和意识内化在其属员头脑中也比较稳固和完整。这样就决定了人内化的大型稳定性群体心理和意识，在层次上比直接小群体和间接群体的心理层次要高。对于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调节作用来说，有稳定性和带有支配性特点。

3. 内化的社会意识对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能起支配作用

人内化的社会意识是人内在精神结构中的最高层次，它比上述群体心理和意识、个性心理特征，不仅在反映客观的深度上更高级，而且在反映客观的广度上更完整。因此它既对群体心理和意识、个性心理特征有支配作用，又对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有支配作用。

人内在的社会意识之所以有支配作用，是由它所包涵的内容和形成过程决定的。人内在的社会意识是各系统化的科学知识内化为系统化的观点、观念形态。这些观点、观念形态是由许多方面构成的，其中主要包括：世界观、人生观、历史观、自然观、社会观、政治观、法纪观、道德观、审美观、价值观、利益观……。在这些系统观点、观念形态中还涵有许多具体内容，如人生观中还有人生意义、人生理想、人生信念、人生信仰、人生情操、人生使命、人生道路、人生价值、人生幸福、人生准则、人生目的和目标等具体内容。再如道德观中还有道德理想、道德信念、道德价值、道德准则、道德目标、道德动机、道德情感、道德责任、道德良心、道德义务、道德利益、道德自我评价等具体内容。所有这些内在观点、观念形态内化的过程：一方面是人从群体心理和意识内化基础上的升华，如人内化有工人阶级的大公无私等心理和意识，可以进一步上升到“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的历史观和社会观的内容；另一方面是人随着社会进步而对社会现实存在认识的提高，如对日新月异的科技成果的认识，就可增强科学的自然观；再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分配制度实施也起了变化，人对这变化的认识就可在摆正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关系的基础上，端正自己的利益观；又如随着法制建设的完善，人在对立法、执法、守法的正确认识基础上，就可强化自己的法纪观；又如人在对文学、艺术作品的欣赏和认识的基础上，也可提高自己的审美观，等等。以上两方面对人内在社会意识的形成一般还不能达到系统的程度，作为系统观点、观念形态的内在社会意识，主要是通过第三方面达到内化的。第三方面是由社会各组织系统（主要是管理社会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系统），将专门学问家研究社会意识形态的系统科学知识成果，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学校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大众传播的途径进行经常宣传、教育、灌输的结果。如通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宣传教育可以使人树立辩

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以及正确的人生观,通过各种自然科学的教育可以使人树立科学的自然观,通过历史学的教育可以使人树立正确的历史观,通过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教育可树立科学的社会观,通过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美学、经济学的教育,可以使人树立正确的政治观、法纪观、道德观、审美观、利益观以及价值观等。

当人按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内化过程、头脑中具有内在社会意识就会对人生的各种生活活动状况起支配作用,并且无论何时何地何条件下,人内在的社会意识对人内在其它精神活动和外在行动表现的作用中都居支配的地位。因此,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状况程度和效应水平也要受到人内在社会意识的支配。

4. 内化的社会需要观对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起着基源作用

一些行为科学和行为管理的论著中,除了上面提到的把人行动的内在心理因素只归一为动机之外,还把推动人行为的动机直接导源于个人的需要。这不仅把我们上述的其它内在社会意识、群体心理和意识、个性心理特征的影响因素摒弃不顾,而且把人的需要只模式化为五层次(即马斯洛的需要五层次模式)。对于不顾影响人行为内在其它精神因素的不对之处,从我们上面作的分析可以不言而喻。至于人的需要五层次模式化,从逻辑上讲是有问题的,因为人的需要只定有生理、安全、社交、尊重、自我实现五层需要,而一旦这五层需要都得了满足,那么人的需要就会中止,作为动机的导源也就不存在了,于是人的行为也就会“停止”;实际上,“现实世界中,个人有许多需要”^⑦,可以说人的生活怎样丰富多彩,人的需要也就怎样纷繁复杂,人的生活扩展没有尽头,人的需要发展也无止境。因此,人的需要不是一种封闭的模式,而是一种开放性的系统。

但是,人的需要不能脱离社会的需要。由于人的需要是随社会需要的实现过程而得到实现的,人的需要变化又随社会的需要发展而变化,因此人的需要与社会的需要具有统一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种统一性,不仅表现在实现过程和发展变化过程中是统一的,而且体现在外在的社会需要与人内在的社会需要观具有统一性。例如我国现实社会需要中有:迅速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新型社会关系的需要、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组织机构和制度规范的需要、加强国防防御外来侵略的需要、和平统一祖国的需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培养和造就“四有”新人的需要等等。所有这些需要的实现过程,就是人们进行现实的物质生活活动、社会生活活动、政治生活活动、精神生活活动需要的实现过程。正是在这实现的统一过程中,社会的各需要被人所接受和理解,内化到人头脑中、也就形成与外在社会需要相统一的内在社会需要观。

人有了内在的社会需要观,就能以社会的进步方向、社会总的意图、社会的价值定向,作为自己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确定的基本方向、意图、价值定向。这样也就促使人内在的社会意识、群体心理和意识、个性心理特征都会为之一致,同时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动机、态度、认知及其相应的行动表现也会为之驱动和趋动。因此人内在的社会需要观对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起着基本的导源作用,即简称为基源作用。

三、关于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同构过程

上述关于影响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各内在因素作用的分析,只是一种存在可能作用的理论分析。在实际上,由于不同的人生活经历不同,具体经历的生活环境和社会条件赋予不同人内在各因素的质和量不是尽善尽美、均等齐备;再由于不同人在现实社会

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所受到内在各因素的影响作用，既不是单一内在因素单独起作用，也不是所有内在因素一起上而同时起作用；因此，在实现作用上，不同的人要根据社会进步现实目标所规定的具体任务要求、标准、参数，使自己内在现有有关因素对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起到现实作用，从而才能实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所规定的具体任务要求、标准、参数。这样就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同构过程。

所谓同构过程，是指以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为中心，既与外在的社会进步现实目标所规定的具体任务要求、标准、参数变化保持同向构成、又要求内在现有有关因素相应变化与之同步构成的统一过程。即“社会进步现实目标所规定的具体任务要求、标准、参数变化——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同向相应变化——人内在现有有关因素同步相应变化”构成的统一过程。这种同构过程的实现，必须通过人的自我管理才能实现。自我管理分自觉和自动两种形式。自觉的自我管理是在自我意识的沟通、调度、组织、评价、监督、控制下，自觉地使三种变化同向、同步地构成统一过程。自动的自我管理是自觉的自我管理程序化、并以自动方式表现出来。

虽然自觉的自我管理是在自我意识作用下进行的，但是我们讲的自我意识，并不是限于有些心理学书上讲的只对自己身心状况的认识、体验，而是人在理智地复现自己的同时，还根据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即自觉地沟通、调度、组织自己内在现有有关因素的作用，并对自己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的三种属性进行评价、监督、控制，使自己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从而达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所规定的任务要求、标准、参数。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不仅象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现自己，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制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⑥。

那么这种意义上的自我意识怎样使自觉的自我管理实现同向、同步的同构过程呢？限于篇幅这里不能作详细的论述，只举几例说明。例如人内在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一社会需要的理解，在自我意识沟通下，就会自觉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去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活动，从而达到精神文明的任务要求和标准。有些人知道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而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并不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而努力和奉献，或者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做了些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事，而没有自我意识到要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要求、标准去作更大的努力和奉献，这都是没有自我意识沟通下的结果。再如人有内在的法纪观这一社会意识，在自我意识调度下才能支配自己在现实社会活动中自觉地遵守法，以及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向破坏法纪的现象作斗争，从而达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所规定的加强法制和纪律任务要求和标准。有些人知法纪、甚至精通法律知识，而依然在一定条件下以身试法、徇私枉法、违法乱纪，或见违法乱纪现象不闻不问，这是没有经自我意识调度自己已有的法纪观造成的结果。还如人内在个性心理特征中有很强的能力，在自我意识的组织下，能影响自己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很好地发挥创造性，从而出色地完成社会进步现实目标规定的任务。而有的人有能力使不上，在创造性活动中也表现不出来，就是缺乏自我意识组织的结果。此外，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的行动表现，是否达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所规定的任务要求、标准和参数，还需要自我意识的自我评价与之对照；如果不符合的靠自我意识的自我监督去校正，并且校正后的行动表现靠自我意识的自我控制去达到社会进步现实目标所规定的任务要求、标准和参数。这种同构过程就不一一举例说明了。

至于自动的自我管理，并不是一种无意识的自我管理，恰是在长期自觉的自我管理过

（下转第49页）

提高,物质生产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也不断增强。因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最重要的物质基础是物质生产水平的提高,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另一方面,人口生产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因为如前所述,自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虽然物质生产对社会制度的发展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但是人口生产也继续起着重要的制约作用。就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言,人口生产的问题还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这是因为,一方面,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在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不少部门,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在这种生产水平上,人口和劳动力的多少及其增长速度的快慢,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另一方面,我国解放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片面强调人口增长快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忽视了对于人口生产的计划调节,致使我国人口增长太快,人口增长同生活资料的增加以及劳动力增长同生产资料的增加不相协调,严重地影响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深入学习、研究、宣传恩格斯的两种生产理论,协调两种生产,对于我国现阶段的四化建设,有着重大意义。

注释:

①②③④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32、33、34、251页。

⑤⑥⑦⑨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24、2、126、2页。

⑪ 参阅《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1页。

(上接第57页)

程中逐步形成程序化的同构过程。如许多人长期按“自己现有的有关内在因素作用——促进自己在现实社会活动中发挥三种属性——达到一定的任务要求、标准和参数”过程循环,那么就形成一种相对固定的程序,该时该事都自动地按此程序进行现实地同构过程。

尽管自我管理实现同构过程是一种主观的自我意识实现的过程,但不能以此导向唯心论的解释。从社会管理过程来看自我意识,一者人的自我意识来源于社会管理过程中的社会化客观作用,二者自我意识实现同构,也不能脱离社会管理提出的社会进步现实目标所规定的任务要求、标准和参数,否则就失去了同构意义;因此自我管理的主观过程仍是受制于客观的社会管理过程。

总而言之,把人在现实社会活动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放在整个社会机体运转中,无论作哪方面的分析,都不能脱离社会管理过程。

注释:

①④⑤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第1卷,第43、43页;第3卷,第326页。

② 赵履宽、王子平:《劳动社会学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版,第197页。

③ 何桂林:《论人的积极性》(《天津社会科学》1982年第5期)。

⑥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87页;第42卷,第97页。